附件

广州市民办学校教师入户评分指标及分值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指标内容及分值 | 说明 |
| 1 | 学历 | 1.本科及以上学历记20分2.大专学历记10分 | 选取最高项得分，不累积；获得学历时间截至2024年6月30日。 |
| 2 | 专业技术资格 | 1.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记20分2.初级职称10分 | 选取最高项得分，不累积；获得职称时间截至2024年6月30日。 |
| 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 | 1.国家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二级及以上证书记20分2.国家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证书记10分 | 选取最高分，不累积；获得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时间截至2024年6月30日。 |
| 3 | 在广州市民办学校从教时间 | 每月记0.5分。 | 以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。从教时间有中断的，以累积时间为准，从教时间计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。 |
| 4 |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荣誉 | 在广州市民办学校工作期间获得的：1.省级及以上，获20分；2.地级以上市，获10分；3.县级及以上，获5分。 | 加分可以累计，必须是在广州市民办学校工作期间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荣誉，包括：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名校长、名教师等。（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选手或指导教练，技术能手、专业带头人、教科研先进个人，仅适用于职业技术学校） |
| 5 | 夫妻双方均为民办学校教师 | 夫妻双方均为民办学校教师且均符合基本条件的，以分数高的一方进行申请，获30分加分。 | 另外一方作为家属，其资料作为附件。如果申请成功，家属根据有关政策办理随迁。 |

注：计算时间均截至2024年6月30日。